



清远市水政监察支队

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清远市水政监察支队 201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

2015 年总收入合计 192.49 万元；支出总计 192.49 万元。

二、关于清远市水政监察支队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清远市水政监察支队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2.49 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 122.19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公用经费 40.3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会议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办公设备购置。

专项经费 30 万元。

三、关于清远市水政监察支队 2015 年 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清远市水政监察支队 2015 年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10.81 万元，比 2014 年/2015 年预算减少 12.94 万元，下降 120 %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，比 2014 年/2015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，主要是严控车辆开支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。

公务接待费预算 0.81 万元，比 2014 年/2015 年预算减少 2.94 万元，主要是严控接待标准和陪同人员而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

四、关于清远市水政监察支队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

清远市水政监察支队 201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